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同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将自股东通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杨蕾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邵丽女士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邵丽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增补监事成员后生效。

经股东单位推荐，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推选杨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选举杨蕾女士为公司监事公告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本次推选的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邵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贡献及专业建言表示衷心感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

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及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一至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蕾女士，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杨蕾女士曾任职于苏州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启迪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15年5月至今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杨蕾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启迪桑德股票，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杨蕾女士与启迪桑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